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美倫

記錄：劉宗銘

出席：盤立委立文、蔡委員宗釗、陳委員志明、黃委員德賢

列席：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假：藍總幹事世聰

壹、確認本會第220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第220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重要文件報告

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公告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會 109 年 2 月 10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0371 號公告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公告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
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會 109 年 2 月 13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931500411 號公告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公告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會 109 年 2 月 14 日北市選一字第 10900004771 號公告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000」將選票拍照並放在網路上，因事屬刑事責任，本會業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或逕向檢察機關提出檢舉，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192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 109 年 2 月 4 日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提供具體事證及被檢舉人「000」之聯絡方式，俾利本會移請檢察機關辦理，或請其逕向檢察機關提出檢舉，檢舉人逾期未回復。

主席裁示：本案改提討論事項第 12 案。

第 2 案

案由：擬具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督輪值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7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受理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期間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
- 三、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經本會核發選舉人名冊查閱通知書後，通知申請人於核准日到本會查閱，並事先通知輪值委員及政風人員於當日到場監督。
- 四、請輪值委員於接到通知後再到本會執行監督工作，如有事不克到場，請事先與其他委員互調時段，並請告知本會，俾轉知承辦組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因本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提案較多，為提高會議效率、節省時間，請各委員將全部案件先行核閱，並就所負責之案件詳加審查，將審查意見填寫於討論提案審查意見表（附件），於開會討論時由該案負責委員先行提出說明，再請全體委員提出意見討論後決議。

二、委員負責案件分配表

委員	負責案件
林召集人美倫	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
盤委員立文	第 7 案
蔡委員宗釗	第 8 案
陳委員志明	第 9 案
黃委員德賢	第 10 案、第 11 案

第 1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其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另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 18 公分、寬度以 10 公分為原則。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
- 二、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案經萬華區公所及本會業務組初步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等規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萬華區公所依審查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第 2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計有 4 人完成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由萬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決議：

- 一、案經萬華區公所實地查明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照案通過。
-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萬華區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設立。
- 三、候選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萬華區菜園里第 13 屆里長補選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本次補選共設置 3 個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3 人（由萬華區公所遴派現任公教人員擔任）及監察員 6 人，候選人共計推薦監察員 4 人，候選人推薦不足額部分，由萬華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
- 二、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函派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

第 4 案

案由：民眾檢舉 000 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207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 000 於網站以「遊戲」名義供不特定對象上網填答理想候選人及其政見，並將統計結果公開發布予不特定對象閱覽，並有交叉分析的相關圖表數據。
- 三、經連結檢舉人所附網址，點選進入遊戲，可圈選 9 項關心之議題（附件 2）；點選測驗結果統計，呈現「起始選擇和結果統計」、「宋楚瑜的支持者分析」、「韓國瑜的支持者分析」、「蔡英文的支持者分析」、「網友最關注的議題」等統計資料（附件 3）。
- 四、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並已構成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委員審議意見：

- 一、按所稱「民意調查資料」，乃「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是否合於學理上所謂『民意調查』之定義，即非所問；否則，即無法達成該規定所欲達成之立法目的，而與

其立法意旨不符。是縱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是往例未來事件交易公司依會員交易狀況進行縣市長選舉預測，前經中選會據上開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認係屬於彙計公開（民調資料）之發布行為，裁罰該公司及代表人各 50 萬元在案。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爭訟，分經行政院訴願會（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50166426 號決定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05 年度訴字第 1218、1219 號判決）駁回在案。

二、民眾檢舉 000 於網站以「遊戲」名義供不特定對象上網填答理想候選人及其政見，並將統計結果公開發布予不特定對象閱覽，並有交叉分析的相關圖表數據。

經連結檢舉人所附網址，點選進入遊戲，可圈選 9 項關心之議題（附件 2）；點選測驗結果統計，呈現「起始選擇和結果統計」、「宋楚瑜的支持者分析」、「韓國瑜的支持者分析」、「蔡英文的支持者分析」、「網友最關注的議題」等統計資料（附件 3）。彙計分析之行為，應已具「民意調查之外觀」，難謂非屬前揭規定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自不得予以發布。

三、建議各裁處 000 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提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決議：建議各裁處 000 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第 5 案

案由：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000」於社團中談論民調百分比，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20 日北檢泰御 109 選察 15 字第 1099004848 號函辦理（附件 4）。
- 二、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000」於社團中談論民調百分比，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送資料並經電洽該署承辦書記官，皆無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附件 5）。
- 四、本案是否符合說明三要點之規定，本會得不予處理，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本案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審議意見：

- 一、本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送資料，並經電洽該署承辦書記官，皆無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檢舉人所提供之留言截圖，客觀上難認有從事助選之行為且無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6 案

案由：民眾檢舉 ptt 帳號「000」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 ptt 社群網站貼文政黨得票率及預估當選席次，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595 號函辦理（附件 6）
- 二、民眾檢舉 ptt 帳號「000」於 109 年 1 月 9 日在 ptt 社群網站貼文政黨得票率及預估當選席次。
- 三、本會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提供被檢舉人聯絡方式，檢舉人逾期未回復（附件 7）。
- 四、本會辦理 107 年三合一選舉有關違反公職選罷法之檢舉案時，於 108 年 3 月 4 日曾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ptt 帳號留言者 IP 位置持有人之聯絡資料，並請其說明 IP 位置持有人及使用人相關問題，該公司回復略以（附件 8）：
 - （一）IP 位置的配發者並不一定是 IP 使用人（例如房東房客關係）。
 - （二）使用電腦上網 IP，若客戶安裝無線寬頻數據機，在無線訊號涵蓋範圍內，多人可使用同一 IP 位置上網；使用行動上網 IP，亦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

五、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並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委員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提供被檢舉人聯絡方式，檢舉人逾期未回復。

二、ptt 帳號「000」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 ptt 社群網站貼文政黨得票率及預估當選席次，僅係個人意見表述，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不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

三、另 IP 位置的配發者並不一定是使用人且同一 IP 位置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故無法確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為人。

四、因當事人不明且無具體違法事證，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7 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其中檢舉人所附截圖無法確認貼文等發布日期、時間以及未提供被檢舉人聯絡方式之案件共計 14 件，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2 月 4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及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 二、民眾檢舉首揭選舉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影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其中檢舉人所附截圖無法確認貼文等發布日期、時間之案件共計 14 件。
- 三、本會函請各檢舉人限期提供該貼文等正確發布日期及被檢舉人聯絡方式，檢舉人均逾期未回復，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9。
- 四、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10）。

五、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LINE 社群網站台灣分公司）109 年 2 月 3 日（109）台連股字第 P008 號函略以，有關手機軟體 LINE 之相關服務，係由日商 LINE 株式會社所提供，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供此等服務，因此用戶個人資料非由該公司所保有，本會所詢特定帳號間之記錄，無法查詢與確認（附件 11）。

六、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並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委員審議意見：

一、網友於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分為以下 2 類（附表 1）：

（一）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因無發布日期、時間及具體事證等，無法確認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二）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經檢視被檢舉人臉書，雖已確認有助選行為，惟倘無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協助提供個人資料，恐難以續為裁罰。

二、因前揭原因，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
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
委員會。

第 8 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其中檢舉人未提供被檢舉人聯絡方式之案件共計 14 件，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109 年 2 月 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及本會首長信箱檢舉信辦理。
- 二、民眾檢舉首揭選舉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其中檢舉人未提供被檢舉人聯絡方式之案件共計 14 件。
- 三、本會函請各檢舉人限期提供被檢舉人聯絡方式，檢舉人均逾期未回復，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12。
- 四、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13）。

五、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LINE 社群網站臺灣分公司）109 年 2 月 3 日（109）台連股字第 P008 號函略以，有關手機軟體 LINE 之相關服務，係由日商 LINE 株式會社所提供，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供此等服務，因此用戶個人資料非由該公司所保有，本會所詢特定帳號間之記錄，無法查詢與確認（附件 14）。

六、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並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委員審議意見：

一、網友於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分享貼文、圖片、影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分為以下 2 類（附表 2）：

（一）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客觀上難認有為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助選之行為。

（二）檢舉人所附截圖等資料，經檢視被檢舉人臉書，雖已確認有助選行為，惟倘無 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網站協助提供個人資料，恐難以續為裁罰。

二、因前揭原因，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9 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LINE 或網路遊戲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圖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其中檢舉人未提供具體事證及被檢舉人聯絡方式之案件共計 8 件，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09 年 1 月 20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本會首長信箱留言辦理。
- 二、民眾檢舉首揭選舉投票日，網友於 Facebook、LINE 或網路遊戲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圖片等，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其中檢舉人未提供具體事證及被檢舉人聯絡方式之案件共計 8 件。
- 三、本會函請各檢舉人限期提供前開資料，檢舉人均逾期未回復，處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 15。
- 四、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2 月 16 日刑資字第 1040015663 號函略以，現階段美商 Facebook 公司僅限協查殺人、擄人勒贖、毒品、妨害電腦使用、違反組織犯罪條例與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6 類案件（附件 16）。
- 五、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LINE 社群網站臺灣分公司）109 年 2 月 3 日（109）台連股字第 P008 號函略以，有關手機軟體

LINE 之相關服務，係由日商 LINE 株式會社所提供，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提供此等服務，因此用戶個人資料非由該公司所保有，本會所詢特定帳號間之記錄，無法查詢與確認（附件 17）。

六、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並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委員審議意見：

一、網友於 Facebook、LINE 或網路遊戲等社群網站貼文或圖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之行為，檢舉人均未提供具體事證及被檢舉人聯絡方式（附表 3）。

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0 案

案由：民眾檢舉 Instagram 使用者「000」投票日於限時動態上 Po 出投票傾向之暗示性內容，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警保字第 1093052006 號函辦理（附件 18）。
- 二、民眾檢舉 Instagram 使用者「000」投票日於限時動態上 Po 出投票傾向之暗示性內容，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資料並經電洽該局承辦人，皆無檢舉人聯絡方式。
-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附件 19）。
- 四、本案是否符合說明三要點之規定，本會得不予處理，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本案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委員審議意見：

- 一、Instagram 使用者「000」投票日於限時動態上 Po 出投票傾向之暗示性內容，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送資料並經電洽該局承辦人，皆無檢舉人聯絡方式。
- 二、檢舉人所提供之截圖，客觀上難認有從事助選之行為且無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款規定，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本案建議不予處理，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1 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000」，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在臉書貼文及圖片，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09 年 2 月 4 日北市警文二分刑字第 1093000398 號函辦理（附件 20）。
- 二、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000」，於 109 年 1 月 11 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上午 8 時 22 分許在臉書留言「投起來別讓他人決定自己的未來」，並附有漫畫灌籃高手 14 號三井壽角色圖片，圖中印有「3 分神射—永不放棄的 14 號」文字，其中數字 3 及 14 均以特別圓圈標記，且該貼文設定為公開可供不特定人觀覽。
- 三、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通知行為人 000 到案 000 坦承以暱稱「000」在個人臉書頁面張貼上開圖文，惟矢口否認替特定候選人、政黨拉票，辯稱係因年輕人投票率較低，乃發文催促年輕人出門投票等語。
- 四、本案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並已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提請討論。

辦法：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

委員審議意見：

- 一、本案被檢舉人 000 於臉書上留言「投起來別讓他人決定自己的未來」，並無為他人從事助選活動之行為，至於附有圖片其中即有「3 分神射—永不放棄的 14 號」，客觀上亦難認有從事助選之行為。
- 二、本案並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本案建議不予裁罰，提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12 案

案由：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000」將選票拍照並放在網路上，因事屬刑事責任，本會業函請檢舉人提供相關資料或逕向檢察機關提出檢舉，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192 號函辦理。
- 二、本會於 109 年 2 月 4 日函請檢舉人於 109 年 2 月 7 日前提供具體事證及被檢舉人「000」之聯絡方式，俾利本會移請檢察機關辦理，或請其逕向檢察機關提出檢舉，檢舉人逾期未回復。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本案相關資料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
- 二、爾後如涉刑事案件，逕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不需提會討論。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請依決議分類彙整後，提本會委員會討論決議。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下午 12 時 50 分。